



标 题：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的通知

发文机关： 农业农业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农办牧〔2020〕30号

来 源： 农业农村部网站

主题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农业、畜牧业、渔业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0年

【字体：大 中 小】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的通知

农办牧〔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及时掌握生猪收购贩运情况，切实规范生猪收购贩运行为，加强生猪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的衔接，降低非洲猪瘟疫情传播风险，现就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生猪收购贩运主体基础信息管理

各地要完善产地检疫信息管理，自7月1日起，指导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牧运通”（以下简称“牧运通”）登记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单位地址或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实行全国统一编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生猪产地检疫申报后，要通过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核对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或个人信息登记情况，指导其做好基础信息登记。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或个人的统一编码和基础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各地要做好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开发工作，并与中央系统对接，实现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和“牧运通”之间的数据联通。

### 二、压实生猪收购贩运环节防疫主体责任

各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压实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认真学习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建立健全贩运、收购台账，核对收购的生猪是否佩戴合法耳标、是否使用经备案的生猪运输车辆；督促承运人凭检疫证明运输生猪，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在接到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代为申报检疫后，应该严格查验其信息登记情况、养殖场（户）委托书及申报材料，未取得养殖场（户）检疫申报委托书的，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 三、加强生猪收购贩运风险管理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要求，加强生猪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强化生猪收购贩运活动风险管理，及时将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 and 个人的违法违规贩运生猪情况录入“牧运通”系统。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出现过一次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申报检疫时，涉及的生猪应附具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比例不得低于该批次生猪数量的30%；出现过两次及以上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暂停受理与其相关的检疫申报。

农业农业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0日

附件：农办牧〔2020〕30号.ofd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常务会议   视窗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经济运行	宪法
全体会议	讲话	专题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组织机构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要闻	国歌
政府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商品价格	国徽
	视频	人事	政策解读		服务搜索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政策专题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